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3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程小彦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 风险提示

1、《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是以《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为前提。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程小彦先生拟转让的 50,200,000 股股份中有 50,199,999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该等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该等股份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星创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风险提示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第一节释义 .....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第八节备查文件 .....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华星创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小彦	指	程小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程小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0,2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繁银。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程小彦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小彦先生持有华星创业股份比例 11.71%，其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处置华星创业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程小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0,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11.71%，转让给上海繁银。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小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彦先生持有公司 50,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程小彦先生持有公司 0 股股份。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各方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程小彦、屈振胜、李华、陈劲光

受让方：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87U4G）

签订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总数为 63,192,042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84,380,576.40 元。各转让方的转让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和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程小彦	50,200,000	6.57	329,814,000.00
屈振胜	4,861,442	4.20	20,418,056.40
李华	4,127,600	4.20	17,335,920.00
陈劲光	4,003,000	4.20	16,812,600.00
合计	63,192,042	——	384,380,576.40



程小彦转让的数量为 50,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格 329,814,000.00 元。

### （三）转让价款支付

在转让方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意向金：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50,000,000.00 元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前述意向金中的 20,000,000.00 元自动转为定金（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定金”），30,000,000.00 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预付款（以下简称“股份转让预付款”）。

2、第一期转让价款：在公司审议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 3 日前，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 83,333,333.00 元；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的 3 个工作日内，上述股份转让定金和股份转让预付款全部自动转为支付给程小彦的转让价款，且共管账户内的 83,333,333.00 元亦应支付至转方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转让价款（前述合计 133,333,333.00 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价款”）。

3、第二期转让价款：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就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工商局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181,949,690.00 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价款”）。该笔款项中向程小彦支付的相应的股权转让中部分用于归还其股权质押质权人，程小彦质押的全部股份将解除质押。

4、第三期转让价款：在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50,430,886.40 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价款”）。

5、第四期转让价款：在公司发出股权转让协议第 3.6 条项下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通知的当日，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 18,666,667.00 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6 条项下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事宜完成且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以及《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 18,666,667.00 元应支付至转让方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四期转让价款”）。

#### （四）税费及其他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费用应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证券行业的交易惯例处理。

#### （五）特别约定

受让方承诺，其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时承继转让方小彦的一致行动人季晓蓉于 2017 年 6 月所作之增持承诺，并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30 日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

#### （六）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和受让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

(1)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以及

(2)转让方小彦所持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已经就程小彦转让其全部标的股份出具符合深交所合规审查要求的书面同意函（但如监管部门认定质权人无需出具该等书面同意函，则本款不适用）。

2、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3、各方同意，如(i)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生效；或者(ii)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以终止本次交易。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收取的意向金、股份转让定金、股份转让预付款和股份转让价款，并按 7%的年利率（按日计提）向受让方支付利息。

4、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股份转让协议在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可以终止；

(2)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3 条（即违约责任第 3 条）的规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或

(3)受让方或转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或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 四、股份限售的承诺

1、程小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程小彦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程小彦先生承诺：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所持有的华星创业股份。

3、程小彦承诺：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4、程小彦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星创业股份，并会采取各种措施，为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信息发挥更多的作用。

5、程小彦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6、程小彦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7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收到程小彦辞职报告。）

7、程小彦承诺：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以上 1-6 项承诺，程小彦均正常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第 7 项承诺。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小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0,200,000

股股份，其中 50,199,999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日期：2018年10月9日

##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上海繁银与程小彦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小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50,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1.71%</u>		
本次权益发生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程小彦

签字：

日期：